财务〔2017〕10号

财务部关于2016-2017学年运营经费计提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，各室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为配合学院本学年财务报销与运营费用决算相关工作，全面准确地反映学院各项运营经费的收支结余状况，各单位可就本学年已开支但未能在财务截单（2017年7月5日）前完成报销的费用、暑假期间开展工作所开支的费用进行计提。

1.各单位在7月5日前提交2016-2017学年运营经费计提明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到财务部。运营经费计提明细表纸质版需加盖本单位公章，由本单位经费负责人签字；电子版请发到21609593@qq.com。

2.计提的运营经费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报销，2017年9月30日后计提经费将清零，教学研究费等业务周期未结束的项目除外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6-2017学年运营经费计提明细表

财务部

2017年6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刘璐，联系方式：61787299）